

表 1、申請者期滿後回到原事業單位者，回復原職位情形

單位:%

項目別	總計	有返回原工作職位	沒有返回原工作職位	主要原因			
				因事業單位業務或組織調整，已無該職位	原工作職位已有人取代	自己主動申請職位調動	其他
104 年	100.0	89.0	11.0	1.9	6.8	2.0	0.3
105 年	100.0	90.4	9.6	1.4	5.4	1.9	1.0
性別							
男	100.0	94.1	5.9	0.8	3.2	1.5	0.3
女	100.0	89.5	10.5	1.5	5.9	2.0	1.1

說明：以返回原事業單位者為 100%計算。

表 2、申請者期滿未返回原事業單位的主要原因

單位:%

項目別	總計	家庭因素自願離開(如：照顧小孩)	想從事工時較短或較彈性的工作	找到薪資較高或有升遷機會的工作	雇主無法提供恢復原職，無法接受職務調整而離開	想轉換不同的工作內容	轉換離家近的工作	雇主要求離職或被解僱	個人因素不願返回(如：生涯規劃等非家庭因素)	想自行創業
104 年	100.0	44.1	9.4	7.6	8.3	7.9	8.6	3.7	2.9	2.4
105 年	100.0	39.6	12.8	8.4	8.0	7.5	7.2	3.6	3.3	2.8
性別										
男	100.0	10.5	8.3	21.1	7.1	17.1	6.0	3.3	9.6	9.0
女	100.0	44.0	13.5	6.5	8.1	6.1	7.4	3.6	2.3	1.9

說明：1.主要原因在 2%以下，不列入分析項目。

2.以未返回原事業單位者為 100%計算。

表 3、育嬰留職停薪期滿重回職場之工作適應情形

單位:%

項目別	總計	沒有困難	有困難	困難程度	
				有一點困難	非常困難
104 年	100.0	78.8	21.2	20.1	1.1
105 年	100.0	75.5	24.5	23.3	1.2
性別					
男	100.0	86.4	13.6	12.9	0.7
女	100.0	73.1	26.9	25.6	1.3
員工規模					
29 人以下	100.0	79.9	20.1	19.5	0.6
30~249 人	100.0	77.2	22.9	21.2	1.7
250 人以上	100.0	70.1	29.9	28.3	1.6
每一子女平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					
未滿 3 個月	100.0	83.2	16.9	15.6	1.3
3 個月~未滿 6 個月	100.0	77.1	22.9	21.7	1.2
6 個月	100.0	77.4	22.6	21.7	0.9
超過 6 個月~未滿 1 年	100.0	69.4	30.6	28.7	1.9
1 年~未滿 2 年	100.0	62.7	37.3	35.2	2.1
2 年	100.0	65.3	34.7	32.6	2.1
超過 2 年*	100.0	68.7	31.3	31.3	-

說明：1.「*」表示樣本數不足 30 人，抽樣誤差大，故不列入分析項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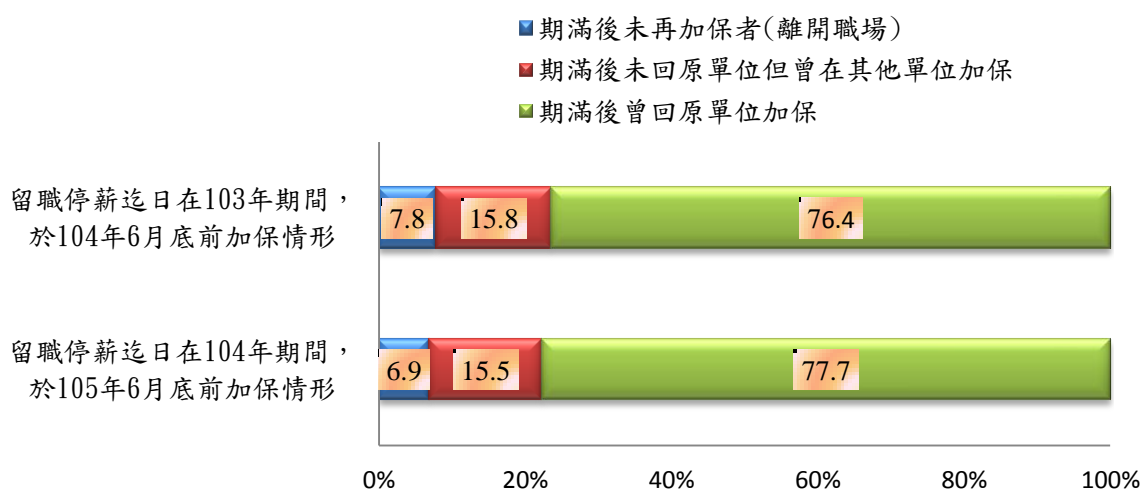
2.依有返回職場者為 100%計算。

表 4、對育嬰留職停薪政策效益之看法

單位：%

項目別		總計	有幫助			沒有幫助		
			非常 有幫助	有幫助	沒有幫助	沒有幫助	非常沒有幫助	
家庭和工作平衡	104 年	100.0	95.3	34.1	61.2	4.7	4.4	0.3
	105 年	100.0	95.0	32.9	62.1	5.0	4.6	0.4
育嬰期間可保有工作穩定就業	104 年	100.0	87.4	27.1	60.3	12.6	11.2	1.4
	105 年	100.0	90.1	29.4	60.7	9.9	8.8	1.1
提升職場女性生育意願	104 年	100.0	74.7	20.6	54.1	25.3	22.9	2.4
	105 年	100.0	77.5	24.2	53.3	22.5	20.0	2.5

圖 1、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期滿後勞保加保情形
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。

圖 2 對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的滿意比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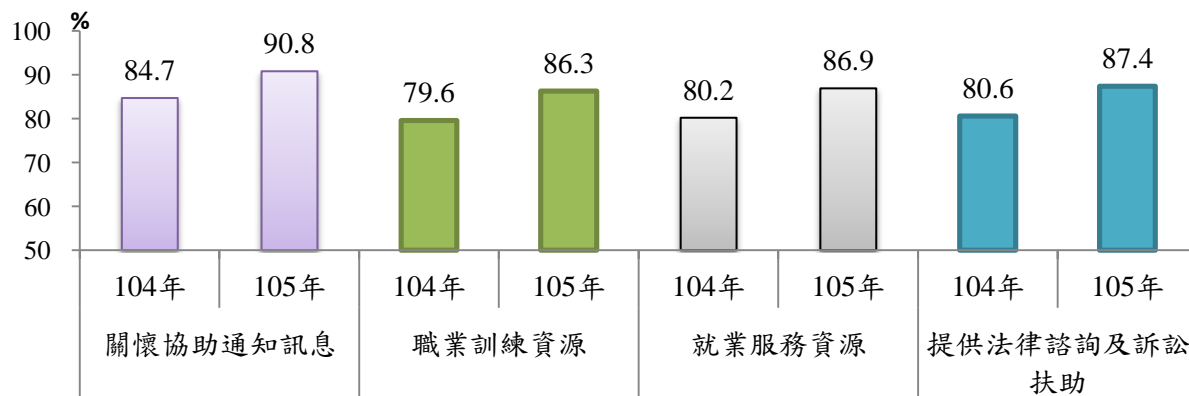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、申請者期滿返回原工作職位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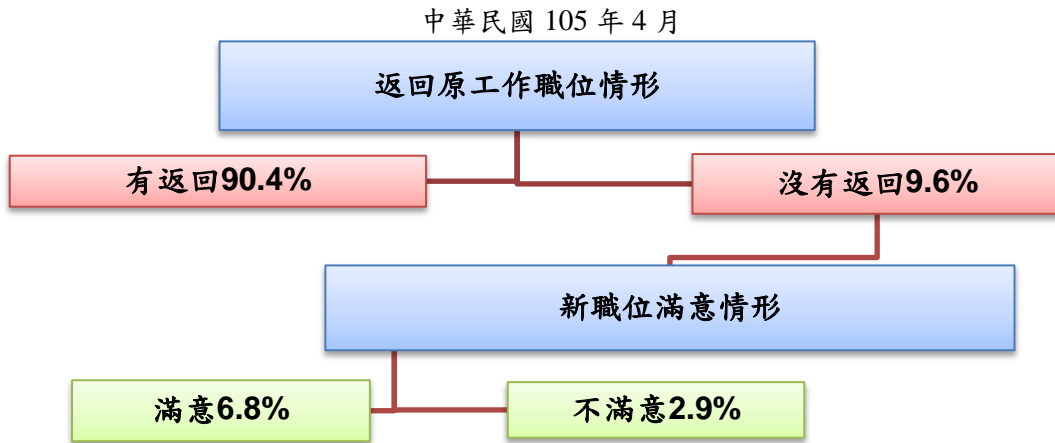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過程遭遇事業單位或上級長官阻撓情形

